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6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11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8,724,601.3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侧重投资于具有持续高成长能力和持续高分红能力的两类公司，并且通过适度的动态资产配置和全程风险控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中等风险水平下的资本利得收益和现金分红收益的最大化。
投资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资金供求和估值水平的研究，综合判断股市和债市中长期运行趋势，确立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决定股票、债券、现金和权证的比例；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采用系统化、专业化的选股流程和方法，利用益民红利股优选系统和益民成长股优选系统，精选出具有持续高分红能力和持续高成长能力的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65%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产品定位于偏股型的混合型基金。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和收益中等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康健
	联系电话	010-63105556
	电子邮箱	jianchabu@ym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0-8808	95577
传真	010-63100588	010-8523868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www.ymfund.com
--------------------	----------------

址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 南翼 13A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80,422,886.44	-70,497,083.96	-43,357,204.88
本期利润	117,784,811.05	-83,447,802.54	1,941,479.4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71	-0.0921	0.002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0.13%	-21.56%	0.4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68	-0.2802	-0.20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6,492,002.92	302,572,292.99	402,675,704.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4721	0.3369	0.4295

注：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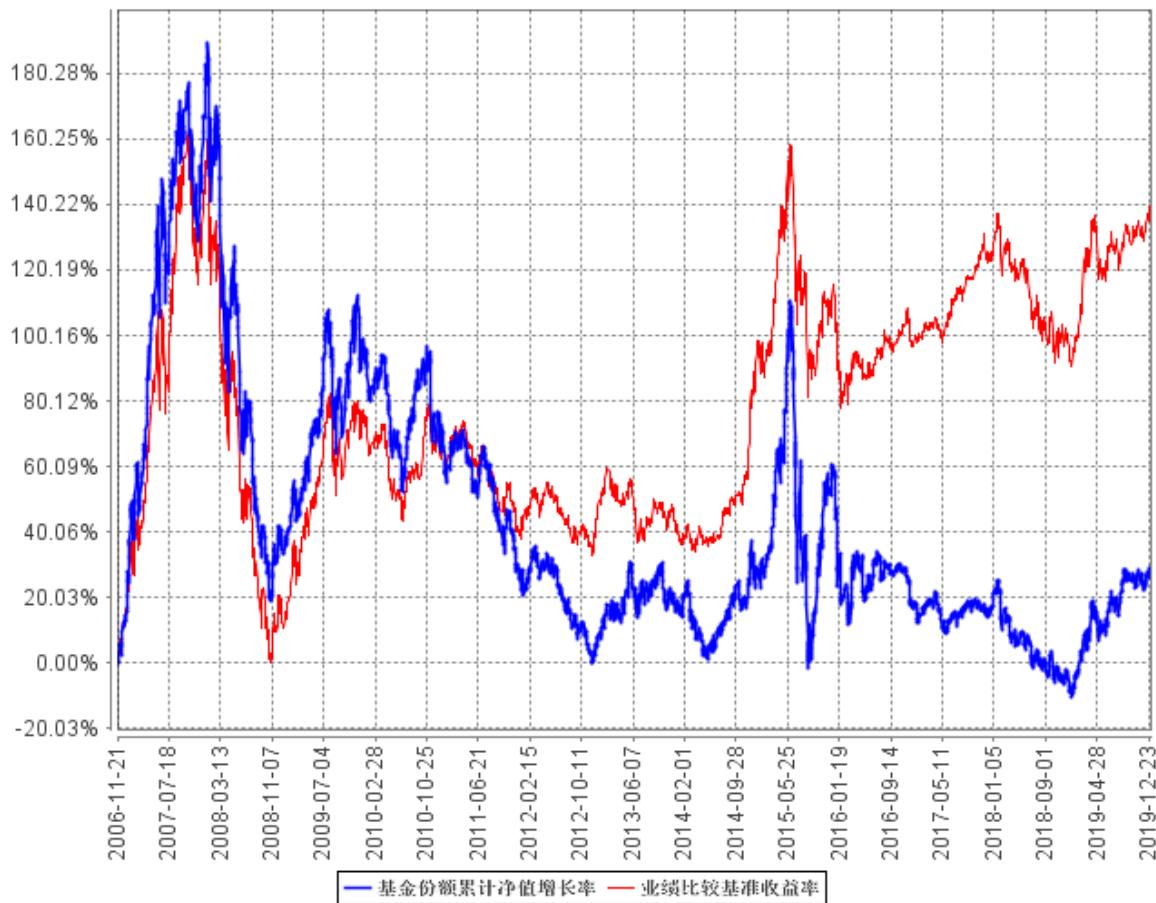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4%	0.81%	5.26%	0.48%	-1.82%	0.33%
过去六个月	9.26%	0.98%	5.69%	0.55%	3.57%	0.43%
过去一年	40.13%	1.26%	24.81%	0.80%	15.32%	0.46%
过去三年	10.46%	1.06%	21.50%	0.73%	-11.04%	0.33%
过去五年	0.83%	1.63%	23.56%	1.00%	-22.73%	0.6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24%	1.59%	140.25%	1.23%	-111.01%	0.36%

注：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新华富时 A600 指数收益率×65%+新华巴克莱指数收益率×35%”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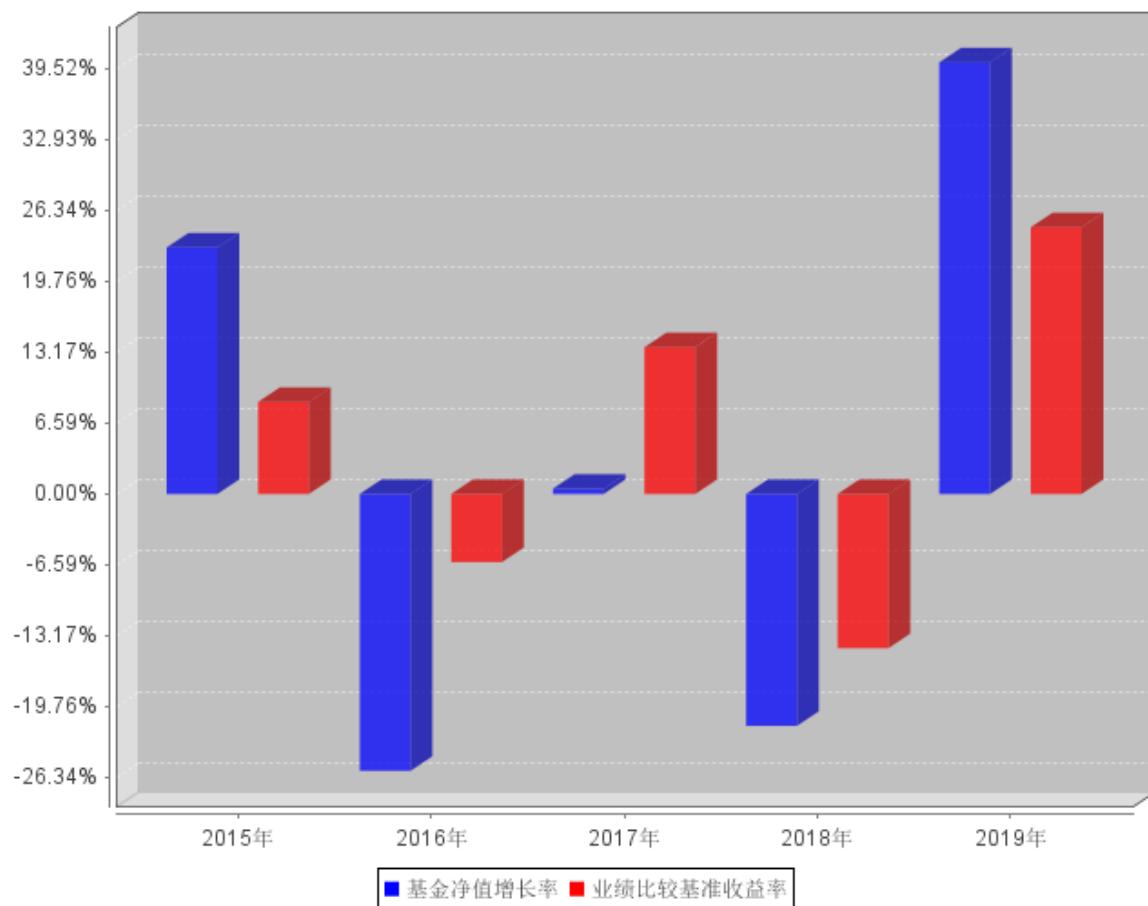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投资”中“八、投资组合限制”中规定，本基金自2006年11月21日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图中数据按合同生效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正式成立。公司股东由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65%）、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5%）组成，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重庆，主要办公地点：北京。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九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其中，益民货币市场基金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17 亿份；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成立，首发规模近 9 亿份；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成立，首发规模近 73 亿份；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11 亿份；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10 亿份；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5 月 6 日成立，首发规模近 14 亿份。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2 亿份。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2 亿份。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2 亿份。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吕伟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品质升级灵活	2015 年 6 月 25 日	-	12	2007 年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集中交易部交易员，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研究部研究员，2012 年 2 月至今先后担任集中交易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主动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起任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起任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起任益民创新优势混合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型证券投资基金和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并建立了有效的公平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体系，确保公平对待所有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对管理的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口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市场整体表现亮眼，各主要指数均录得较大涨幅。截至 2019 年末，上证综指上涨 22%，中小板指上涨 41%，创业板指上涨 44%，沪深 300 上涨 36%。消费行业及科技行业表现亮眼，大盘股表现好于小盘股，行业龙头估值提升明显，市场赚钱效应较强。行业表现方面，大部分行

业全年实现了正收益，其中食品饮料、电子、农林牧渔涨幅靠前，建筑、石油石化、钢铁表现较弱。

自 2018 年底民企座谈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后，市场信心明显提振，稳增长政策放在更重要位置。一季度市场货币环境比较宽松，整体表现强势，农业、券商和计算机行业表现突出。二季度政策预期转向中性，中美贸易谈判经历波折，市场风险偏好回落，指数出现回调，食品饮料、餐饮旅游和银行板块表现较好。三季度中美关系缓和，国内外都释放了积极政策信号，指数整体呈震荡走势，电子、医药、军工表现较好。四季度市场对经济下行担忧加大，面临 PPI 同比下滑及 CPI 同比快速升高的不利局面，但中美贸易谈判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指数表现先抑后扬，建材、家电、电子表现较好。

基金持仓以消费蓝筹及制造业龙头企业为主，阶段性调整了科技板块、周期板块和金融板块的持仓比例。基金投资策略方面，仍然关注公司自身竞争力，重视公司成长性和估值的匹配，同时淡化宏观经济波动对市场的影响。报告期内，基金仓位相对保持稳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472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0.1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4.8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逐步回落，进入增速换挡期。今年以来，经济增长面临比较大的压力，多项经济指标指向稳增长的压力越来越大。今年以来的疫情对短期经济的影响也会比较直接。

我们认为，疫情会对一季度的经济增长造成比较大的影响，并对全年增长造成一定压力。但在比较宽松货币政策及逆周期调节政策托底之下，我国经济增长不会面临失速的风险。在全球货币宽松的背景下，我们对 2020 年经济增长仍然相对乐观。

但是，短期经济波动的预测难度很高，在排除经济增长失速风险的前提下，我们在投资策略方面尽量淡化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把精力聚焦在挖掘优质公司上。从海外的发展经验看，经济处于中低速增长时期，行业龙头公司的竞争力是逐步提升的，中小公司实现弯道超车的难度越来越高。

我们目前的持仓以消费和制造业龙头为主，未来我们仍然看好这两个板块的龙头企业。人均收入的提高，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都会带来消费升级，未来高端消费、品牌消费的市场空间仍然巨大。制造业是我国优势产业，很多公司都具备全球竞争力，我们认为制造业的竞争优势将长期维持，其中的龙头企业是具备长期投资价值的。我们将更加注重成长性和估值的匹配度。

我们也看好科技板块和周期性板块的投资机会。5G 商用将带来更多商业模式创新的机会，科

技行业景气度将迎来新一轮上升周期。同时，经济恢复及逆周期调节政策的出台，我们认为周期性板块也有阶段性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基金估值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公司估值相关决策及执行。成员由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产品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等相关人员组成。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等方面较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研究部行业研究员：研究部负责人及行业研究员负责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参与基金组合停牌股票行业属性和重估方法的确定，并在估值讨论中承担确定参考行业指数的职责；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多年的行业研究经验，能够较好的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判断，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应当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会计核算估值知识和经验，应当具备熟知与估值政策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估值原则和方法的专业能力，并有从事会计、核算、估值等方面业务的经验和工作经历。

产品开发部产品开发人员：产品开发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确定。该成员应当在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基金绩效评估专业能力，并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基金会计在估值流程中的相关工作职责是参与基金组合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由估值委员会提供的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如有不符合的情况出现，立即向估值委员会反映情况，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基金会计人员应当与估值相关的外部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获悉的与基金估值相关的重大信息及时向公司及估值小组反馈。基金会计应当具备多年基金从业经验，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具备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的专业能力。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管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过程。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

- 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已实现收益的 60%，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4、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5、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6、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7、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25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益民红利混合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益民红利混合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益民红利混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益民红利混合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益民红利混合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	益民红利混合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

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益民红利混合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益民红利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益民红利混合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益民红利混合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益民红利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益民红利混合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益民红利混合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益民红利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益民红利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

	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益民红利混合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管祎铭 丁时杰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3 月 23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90,697,547.27	34,196,144.40
结算备付金		1,148,474.45	2,160,299.76
存出保证金		748,326.25	350,708.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03,995,433.84	258,275,914.11
其中：股票投资		303,995,433.84	248,268,914.1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0,007,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5,058,528.22
应收利息	7.4.7.5	23,126.00	25,965.7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02.43	7,72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96,613,310.24	310,075,28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722,884.87	5,429,033.66
应付赎回款		372,550.26	16,291.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2,098.28	392,987.26
应付托管费		80,349.72	65,497.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964,279.25	988,515.31
应交税费		351,701.00	352,258.76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47,443.94	258,408.55
负债合计		10,121,307.32	7,502,993.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53,067,847.24	496,973,834.40
未分配利润	7.4.7.10	-66,575,844.32	-194,401,541.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492,002.92	302,572,29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6,613,310.24	310,075,286.00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4721 元，基金份额总额 818,724,601.3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30,767,529.89	-74,451,695.19
1. 利息收入		1,259,680.91	1,435,610.9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825,744.93	1,275,281.00
债券利息收入		356,950.38	94,080.8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6,985.60	66,249.06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2,123,642.58	-62,941,020.3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85,398,370.11	-67,921,862.0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46,317.55	-21,8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6,678,954.92	5,002,688.8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7,361,924.61	-12,950,718.5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2,281.79	4,432.81
减：二、费用		12,982,718.84	8,996,107.3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432,274.29	5,218,206.87
2. 托管费	7.4.10.2.2	905,379.08	869,701.16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6, 437, 780. 69	2, 710, 826. 1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1, 284. 78	173. 16
7. 其他费用	7.4.7.20	206, 000. 00	197, 200. 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 784, 811. 05	-83, 447, 802. 5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 784, 811. 05	-83, 447, 802. 5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6, 973, 834. 40	-194, 401, 541. 41	302, 572, 292. 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7, 784, 811. 05	117, 784, 811. 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 905, 987. 16	10, 040, 886. 04	-33, 865, 101. 1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 907, 500. 39	-1, 824, 112. 39	6, 083, 388. 00
2. 基金赎回款	-51, 813, 487. 55	11, 864, 998. 43	-39, 948, 489. 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3, 067, 847. 24	-66, 575, 844. 32	386, 492, 002. 9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金净值）	518,816,860.85	-116,141,156.80	402,675,704.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 润）	-	-83,447,802.54	-83,447,802.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843,026.45	5,187,417.93	-16,655,608.5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081,433.55	-4,210,288.09	8,871,145.46
2. 基金赎回款	-34,924,460.00	9,397,706.02	-25,526,753.98
四、本期间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 值变动（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金净值）	496,973,834.40	-194,401,541.41	302,572,292.9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康健

慕娟

慕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9月26日证监基金字[2006]199号《关于核准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管理人为益民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本基金通过益民基金直销柜台、益民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等共同销售,募集期为2006年10月23日至2006年11月17日。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6年11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实收份额为847,591,192.06份(含利息转份额141,986.73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该资金已由原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该事务所于2006年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2007 年 7 月 16 日，经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管理人对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 1: 1.807075384，拆分后拆分当日单位净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原来的每 1 份增加到 1.807075384 份，拆分后基金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两位后全部舍去；对于因此产生的尾数份额，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按照舍弃的部分大小排序，进行分配，直至实际总份额等于基金资产净值。

拆分结果已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进行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为 40%-85%，债券、央行票据、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资产的配置比例为 15%-6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于红利股和成长股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

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2019 年 11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件许可[2019]2307 号文件批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20% 股权转让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作为本基金的关联方列示。除上述变化外，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无。

7.4.8.1 关联方报酬

7.4.8.1.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432,274.29	5,218,206.8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 当年天数

7.4.8.1.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05,379.08	869,701.1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 当年天数

7.4.8.1.3 销售服务费

无余额。

7.4.8.2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 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1月21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5,644,425.42	15,644,425.42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5,644,425.42	15,644,425.42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108%	1.7420%

7.4.8.3.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	90,697,547.27	786,892.96	34,196,144.40	1,258,916.81

注：本基金通过“华夏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于2019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1,896,800.7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2,511,007.85元)。

7.4.8.5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不存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6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其他关联事项。

7.4.9 期末（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88181	八亿时空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1月6日	新股流通受限	43.98	43.98	4,306	189,377.88	189,377.88	-
688081	兴图新科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月6日	新股流通受限	28.21	28.21	3,153	88,946.13	88,946.13	-
688019	安集科技	2019年7月12日	2020年1月22日	首发原股东限售股份	39.19	128.06	4,378	171,573.82	560,646.68	-
688022	瀚川智能	2019年7月16日	2020年1月22日	首发原股东限售股份	25.79	42.95	12,006	309,634.74	515,657.70	-
688108	赛诺医疗	2019年10月22日	2020年4月30日	首发原股东限售股份	6.99	12.40	9,304	65,034.96	115,369.60	-
688168	安博通	2019年8月30日	2020年3月6日	首发原股东限售股份	56.88	97.93	2,252	128,093.76	220,538.36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下表列示了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02,304,897.49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412,212.34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278,324.01 元（上年度末：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48,257,707.11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0,018,207.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的证券由于公开价格无法正常获取而列入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90,536.35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11,207.00 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的全部流通受限股票已于 2019 年正常流通，由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除上述转换外，于 2019 年，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各个层次之间没有发生其他重大转换。本基金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b) 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上年度末：无）。

7.4.10.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期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0.3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03,995,433.84	76.65
	其中：股票	303,995,433.84	76.6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1,846,021.72	23.16
8	其他各项资产	771,854.68	0.19
9	合计	396,613,310.24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008.00	0.00
B	采矿业	6,748.52	0.00
C	制造业	286,676,257.95	74.1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09.14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36,571.32	0.5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3,704.49	0.08
J	金融业	90,872.20	0.02
K	房地产业	5,656,014.00	1.4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728.22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203,220.00	2.38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03, 995, 433. 84	78. 66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550, 951	36, 131, 366. 58	9. 35
2	600519	贵州茅台	24, 068	28, 472, 444. 00	7. 37
3	002035	华帝股份	2, 092, 350	28, 079, 337. 00	7. 27
4	000568	泸州老窖	321, 397	27, 858, 691. 96	7. 21
5	600690	海尔智家	1, 406, 620	27, 429, 090. 00	7. 10
6	000333	美的集团	456, 176	26, 572, 252. 00	6. 88
7	000858	五粮液	193, 103	25, 684, 630. 03	6. 65
8	603288	海天味业	197, 862	21, 272, 143. 62	5. 50
9	002508	老板电器	527, 900	17, 848, 299. 00	4. 62
10	600809	山西汾酒	195, 356	17, 523, 433. 20	4. 5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113, 940, 216. 30	37. 66
2	600872	中炬高新	107, 700, 429. 46	35. 59
3	600690	海尔智家	75, 482, 493. 64	24. 95
4	600809	山西汾酒	67, 911, 591. 55	22. 44
5	601336	新华保险	67, 086, 436. 40	22. 17
6	601888	中国国旅	66, 735, 666. 17	22. 06

7	000568	泸州老窖	63, 532, 245. 92	21. 00
8	002304	洋河股份	62, 639, 242. 78	20. 70
9	000333	美的集团	54, 711, 681. 89	18. 08
10	600298	安琪酵母	46, 565, 355. 70	15. 39
11	603288	海天味业	45, 254, 210. 81	14. 96
12	600309	万华化学	45, 114, 434. 98	14. 91
13	600104	上汽集团	45, 005, 028. 40	14. 87
14	000858	五粮液	40, 190, 839. 80	13. 28
15	300498	温氏股份	39, 306, 961. 24	12. 99
16	600009	上海机场	39, 156, 889. 00	12. 94
17	002035	华帝股份	37, 294, 281. 57	12. 33
18	600498	烽火通信	34, 914, 555. 59	11. 54
19	601939	建设银行	33, 514, 724. 00	11. 08
20	002508	老板电器	32, 712, 914. 04	10. 81
21	601933	永辉超市	29, 888, 652. 05	9. 88
22	002271	东方雨虹	29, 420, 451. 20	9. 72
23	600273	嘉化能源	29, 223, 521. 72	9. 66
24	300059	东方财富	27, 916, 722. 87	9. 23
25	601318	中国平安	26, 636, 567. 55	8. 80
26	000001	平安银行	26, 167, 486. 32	8. 65
27	002572	索菲亚	25, 496, 081. 00	8. 43
28	600036	招商银行	24, 892, 662. 27	8. 23
29	601668	中国建筑	24, 132, 077. 26	7. 98
30	300285	国瓷材料	23, 487, 342. 90	7. 76
31	600612	老凤祥	23, 388, 776. 57	7. 73
32	000063	中兴通讯	23, 008, 164. 00	7. 60
33	300014	亿纬锂能	22, 567, 394. 03	7. 46
34	000418	小天鹅 A	22, 327, 178. 92	7. 38
35	600004	白云机场	22, 081, 064. 40	7. 30
36	002594	比亚迪	22, 053, 908. 31	7. 29
37	000401	冀东水泥	21, 147, 531. 59	6. 99
38	002714	牧原股份	20, 575, 760. 00	6. 80
39	000799	酒鬼酒	19, 482, 722. 78	6. 44
40	600585	海螺水泥	19, 112, 478. 00	6. 32
41	000725	京东方 A	19, 014, 345. 00	6. 28
42	600887	伊利股份	18, 757, 377. 06	6. 20

43	600305	恒顺醋业	18,430,221.08	6.09
44	600570	恒生电子	17,253,088.39	5.70
45	000671	阳光城	15,802,661.00	5.22
46	600383	金地集团	15,457,340.00	5.11
47	000596	古井贡酒	15,033,401.00	4.97
48	600340	华夏幸福	14,772,675.00	4.88
49	601233	桐昆股份	14,648,356.53	4.84
50	600197	伊力特	14,418,563.21	4.77
51	600030	中信证券	14,135,488.45	4.67
52	600029	南方航空	13,798,807.37	4.56
53	600115	东方航空	13,745,351.19	4.54
54	601009	南京银行	12,208,031.01	4.03
55	002142	宁波银行	11,327,021.80	3.74
56	603369	今世缘	11,206,822.00	3.70
57	603377	东方时尚	11,153,916.00	3.69
58	601688	华泰证券	10,160,729.48	3.36
59	601288	农业银行	10,088,363.00	3.33
60	601601	中国太保	10,043,151.60	3.32
61	300388	国祯环保	9,420,307.60	3.11
62	002146	荣盛发展	9,407,590.00	3.11
63	601138	工业富联	9,053,056.98	2.99
64	300180	华峰超纤	9,006,447.00	2.98
65	601186	中国铁建	7,763,928.00	2.57
66	002078	太阳纸业	7,024,284.00	2.32
67	601555	东吴证券	6,717,450.00	2.22
68	600837	海通证券	6,689,322.36	2.21
69	000089	深圳机场	6,564,670.32	2.17
70	600779	水井坊	6,507,992.28	2.15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872	中炬高新	125,673,474.87	41.54
2	000651	格力电器	98,525,278.03	32.56
3	601888	中国国旅	89,771,739.16	29.67

4	002304	洋河股份	80,976,442.96	26.76
5	601336	新华保险	67,996,635.57	22.47
6	000333	美的集团	61,078,149.00	20.19
7	000568	泸州老窖	60,157,483.50	19.88
8	600809	山西汾酒	59,869,370.10	19.79
9	600690	海尔智家	58,973,146.24	19.49
10	603288	海天味业	53,352,606.96	17.63
11	600298	安琪酵母	48,102,400.11	15.90
12	600104	上汽集团	46,037,541.86	15.22
13	600309	万华化学	45,118,066.57	14.91
14	000858	五粮液	38,934,529.74	12.87
15	600009	上海机场	37,928,840.01	12.54
16	000401	冀东水泥	37,777,625.46	12.49
17	300498	温氏股份	36,089,274.16	11.93
18	600340	华夏幸福	34,762,005.94	11.49
19	600498	烽火通信	34,168,385.02	11.29
20	601939	建设银行	32,279,692.40	10.67
21	300014	亿纬锂能	31,577,133.69	10.44
22	000001	平安银行	31,173,614.97	10.30
23	601933	永辉超市	29,664,612.91	9.80
24	002572	索菲亚	29,587,215.02	9.78
25	600273	嘉化能源	28,304,588.76	9.35
26	002271	东方雨虹	26,895,740.30	8.89
27	601318	中国平安	26,832,286.68	8.87
28	300285	国瓷材料	26,590,736.98	8.79
29	300059	东方财富	26,290,151.10	8.69
30	600036	招商银行	25,431,767.83	8.41
31	601668	中国建筑	23,702,822.46	7.83
32	600612	老凤祥	23,580,604.33	7.79
33	000063	中兴通讯	23,579,909.81	7.79
34	600004	白云机场	23,045,775.63	7.62
35	600585	海螺水泥	20,081,426.00	6.64
36	000799	酒鬼酒	19,956,064.00	6.60
37	600887	伊利股份	19,559,454.85	6.46
38	002714	牧原股份	19,123,228.00	6.32
39	002594	比亚迪	18,790,844.00	6.21
40	600570	恒生电子	18,524,395.80	6.12
41	002146	荣盛发展	17,922,975.25	5.92

42	600305	恒顺醋业	17,793,714.71	5.88
43	600383	金地集团	17,322,946.82	5.73
44	002508	老板电器	16,956,130.70	5.60
45	600519	贵州茅台	16,101,248.70	5.32
46	601988	中国银行	15,539,448.00	5.14
47	000671	阳光城	15,104,175.46	4.99
48	600197	伊力特	14,332,894.04	4.74
49	000725	京东方 A	14,181,641.00	4.69
50	600030	中信证券	13,707,558.98	4.53
51	002035	华帝股份	13,300,510.03	4.40
52	600115	东方航空	13,217,480.00	4.37
53	600029	南方航空	12,636,609.76	4.18
54	601009	南京银行	11,909,494.00	3.94
55	002311	海大集团	11,447,241.90	3.78
56	002142	宁波银行	11,381,379.22	3.76
57	601233	桐昆股份	11,364,170.00	3.76
58	603369	今世缘	11,267,248.80	3.72
59	601601	中国太保	10,603,398.00	3.50
60	603377	东方时尚	10,379,615.84	3.43
61	601288	农业银行	10,274,690.00	3.40
62	601688	华泰证券	9,910,412.00	3.28
63	601138	工业富联	8,927,004.14	2.95
64	300180	华峰超纤	7,525,819.99	2.49
65	601186	中国铁建	7,507,248.00	2.48
66	000596	古井贡酒	7,474,822.85	2.47
67	601555	东吴证券	7,199,139.00	2.38
68	600779	水井坊	7,184,772.00	2.37
69	001979	招商蛇口	6,673,582.00	2.21
70	600837	海通证券	6,572,648.00	2.17
71	002078	太阳纸业	6,560,694.00	2.17
72	000089	深圳机场	6,255,734.69	2.07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048,736,468.2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134,134,838.3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48,326.2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126.00
5	应收申购款	402.4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71,854.6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8,354	21,346.52	26,483,720.31	3.23%	792,240,881.01	96.7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0.00	0.0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 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	847,591,192.0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98,066,768.9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289,309.7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3,631,477.3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8,724,601.32

注：本期申购中包含转入份额，本期赎回中包含转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决议，同意刘伟先生辞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职务，董事会同时决议，在公司新任督察长任职前，由总经理康健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代为履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告。相关公告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网站和相关媒体进行披露。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职工大会，经民主程序表决，解聘吴晓明的职工代表监事职位并选举谷悦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 1 年的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应付审计费 5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1	806,929,840.61	19.43%	751,492.28	19.43%	-

长江证券	1	681,235,967.15	16.40%	634,432.47	16.40%	-
国盛证券	1	640,445,618.55	15.42%	596,446.73	15.42%	-
申万宏源	2	627,261,693.68	15.10%	584,170.40	15.10%	-
东吴证券	1	324,960,969.10	7.82%	302,637.03	7.82%	-
华泰证券	1	286,773,267.16	6.90%	267,072.27	6.90%	-
安信证券	2	268,063,632.27	6.45%	249,645.80	6.45%	-
天风证券	2	184,018,021.28	4.43%	171,374.24	4.43%	-
中信证券	1	169,778,646.71	4.09%	158,115.05	4.09%	-
国信证券	1	95,391,598.59	2.30%	88,837.94	2.30%	-
新时代证券	1	69,163,567.97	1.66%	64,412.38	1.66%	-
西南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停止	1	-	-	-	-	-
英大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东海证券撤销	1	-	-	-	-	-
五矿证券	1	-	-	-	-	-
中山证券	1	-	-	-	-	-

注：1、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1) 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财务状况及最近三年盈利情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构的处罚；主要股东实力强大；具备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投资组合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2) 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权责明确，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投资组合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3) 研究实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数量足够的专职研究人员以及研究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研究员；研究覆盖面广，能涵盖宏观经济、行业、个股、债券、策略等各项领域，并能在符

合相关法规及执业规范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分析严谨，观点独立、客观，并具备较强的风险意识和风险测算能力；

(4) 服务能力：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能主动为公司投资组合提供及时的市场信息及各种路演、公司联合调研、券商会议的信息和参加机会；或者具备某一区域的调研服务能力的优势；

(5) 综合业务能力：在投资银行业务上有较强的实力，能协助本公司投资组合参与股票、债券的发行；在新产品开发方面经验丰富，能帮助公司拓展资产管理业务（如 QDII、专户等集合理财产品）；在证券创新品种开发方面处于行业前列（如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融资融券、金融期货等）；

(6) 其他因素（在某一具体方面的特别优势）。

2、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程序：

(1) 基金的交易单元选择，投资总监、研究部、产品开发部、主动管理事业部经集体讨论后遵照上述标准填写《券商选择标准评分表》，并据此提出拟选券商名单以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挑选时应考虑在深沪两个市场都租用足够多的席位以保障交易安全。必要时可要求券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投资总监向投资决策委员会上报拟选券商名单、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以及相关评选材料；

(3)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拟选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审查通过后由总经理上报董事会，董事会如对公司管理层有相应授权的，由公司管理层依据授权内容办理；

(4) 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确定后，中央交易室参照公司《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及《综合服务协议》范本负责协调办理正式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若实际签署协议与协议范本不一致的，由中央交易室将实际签署协议提交监察稽核部进行合规性审核。

3、本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化。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国泰君安	-	-	63,500,000.00	100.00%	-	-
长江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1,192,413.00	100.00%	-	-	-	-
天风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停止	-	-	-	-	-	-
英大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东海证券撤销	-	-	-	-	-	-
五矿证券	-	-	-	-	-	-
中山证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